

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班級整潔比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- (一) 維持學校環境整潔。
- (二) 培養學生愛好整齊清潔的習慣，並養成勤勞服務之美德。
- (三) 配合政府消除髒亂政策，進而培養現代化公民。

二、比賽方法：

- (一) 以班級為單位。
- (二) 每週比賽五天。(週一至週五)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- (一) 教室整潔：包括天花板、燈具、牆壁(二十分)。
- (二) 桌椅、用具、玻璃、黑板、門窗是否乾淨(二十分)。
- (三) 垃圾桶、紙屑、雜物清潔、垃圾分類(二十分)。
- (四) 庭院及公共場所之整理(二十分)。
- (五) 庭院雜草之清除、垃圾是否拿完(二十分)。
- (六) 特別規定加扣分：值週導師得視學生違規行為酌予扣分，但必須註明於評分表上。

四、分組：(一) 前棟 (二) 後棟

五、評分：

- (一) 每班基本分數九十分，視各項成績予以加減分數。
- (二) 評分由值週導師負責，但學務處人員得參與評分。
- (三) 特別優良及需改進的地方，請在評分表註明。

六、成績核算：請值週導師每天第七節，將評分表擲交學務處統計公布。

七、特別規定：

- (一) 早自修鐘響後，尚有學生在外庭掃地未進教室者，每人扣一分。
- (二) 各班清潔區一張紙屑或果皮，扣該班分數一分。
- (三) 丟果皮、紙屑、吐痰者，除個別處分外，並扣該班分數五分。
- (四) 放學後電燈、電扇未關者，經告知值週導護得扣二分。

八、獎勵：

- (一) 每週各區第一名頒發整潔獎牌乙面，並於每週三升班旗。
- (二) 全學期累計八次第一名，該班班長、服務股長記小功壹次。
- (三) 全學期全校前三名，全班嘉獎壹次。
- (以每週第一名三分，第二名二分，第三名一分)。

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導師會議決議修正之。

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班級秩序比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- (一) 維持學校優良秩序，培養良好讀書風氣，使學生生活規律化。
- (二) 激發學生榮譽心，以發揮守法守分，自動自發的精神。

二、比賽方法：

- (一) 以班級為單位。
- (二) 每週比賽五天（週一至週五）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- (一) 早自修秩序（二十分）。
- (二) 升旗及路隊行進秩序步伐整齊（二十分）。
- (三) 服裝儀容（二十分）。
- (四) 上課鐘響後是否立即安靜進教室（二十分）。
- (五) 午餐午睡秩序：午休鐘響後立即進教室（二十分）。
- (六) 特別規定加扣分：值週導師得視學生違規行為酌予扣分，但必須註明於評分表上。

四、分組：（一）前棟 （二）後棟

五、評分：

- (一) 每班基本分數九十分，視各項成績予以加減分數。
- (二) 評分由值週導師負責，但學務處人員得參與評分。
- (三) 特別優良及需改進的地方，請在評分表註明。

六、成績核算：請值週導師每天第七節，將評分表擲交學務處統計公布。

七、特別規定：

服裝儀容檢查第三天由學務處複檢，仍未通過者，每一人次扣一分。

八、獎勵：

- (一) 每週各區第一名頒秩序獎牌乙面，並於每週一升班旗。
- (二) 全學期累計八次第一名，該班班長、風紀股長記小功壹次。
- (三) 全學期全校前三名，全班嘉獎壹次。

（以每週第一名三分，第二名二分，第三名一分）

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導師會議決議修正之。。